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建議**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3月26日

---

## 內 容

---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7
附錄 I：選舉董事 .....	9
附錄 II：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附錄 III：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08年3月18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郭志標

李君豪

陸恭蕙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人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下午4時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

**2. 討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及(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一節。

有關選舉董事的詳情，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I及附錄II。

謹請注意，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 3. 行使投票權

#### 登記股東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2008年4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委任適當的代表，以便於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因此，若閣下無法親身出席，本人建議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並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本通函封頁)，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的股份是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向閣下的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或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與閣下的中介人／代理人作出安排以獲取有關授權。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人擬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並會在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倘股東為公司並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於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其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相信，於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08年3月26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3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上述大會將會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列載於2008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在上述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8) 上述大會將於2008年4月24日下午4時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



### 普通事項

####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年度賬目

香港交易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07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下載。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07年年報第124頁及第97至98頁。

####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4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2008年5月9日或前後寄發予於2008年4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六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
- (ii) 六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
- (iii)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為當然董事。

#####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二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上述兩名董事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由夏佳理先生、范鴻齡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已推薦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以大比數)在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中再度參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君豪先生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另外，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均於董事會考慮及其後批准向股東建議二人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有關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的會議的出席紀錄)及有關股東提名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及重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股東將要分別就每名候選人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說明亦載於附錄I。

###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2,995,100港元(2006年:2,772,802港元),其中2,585,000港元(2006年:2,323,6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410,100港元(2006年:449,202港元)為與非核數服務有關。

稽核委員會已就2007年審核審閱過核數師的工作及其酬金,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並推薦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進行2008年審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2007年4月26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的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據決定所需之資料。

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第5至6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兩名即將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之選任董事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 1. 郭志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常務委員會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12/12 100% 16/17 94% 1/1 100% 9/9 100% 4/4 100%	300,000 50,000 – –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	–/– 不適用	–
			<u>35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loomberg L.P. – 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 成員(2006~)</li> <li>• 滙豐建信銀行－非執行董事(2006~)</li> <li>•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li> <li>•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li> <li>•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li> <li>•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li> </ul>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2003-2006)</li> <li>•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li> <li>•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2005~)、收購上訴委員會(2005~)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2005-2006)委員</li> <li>• 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2006~)</li> </ul>		
社會服務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sian Securities Analysts Federation Inc－常務委員會主席(2005~)</li> <li>• 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會成員(2004~)</li> <li>•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2005~)</li> <li>•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1997-2003及2005~)及主席(1999-2001)</li> </ul>		
專業資格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li> <li>•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li> </ul> <p>郭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經驗。</p>		

2. 李君豪先生，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稽核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主席)	12/12	100%	300,000
		5/5	100%	50,000
		16/17	94%	50,000
		1/1	100%	–
		1/1	100%	–
		4/4	100%	50,000
		1/1	100%	–
	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	–/–	不適用	–
				45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數)		1,744,500 股相關股份 (公司權益) (附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0~)			
前任職務	• Coopers and Lybrand 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 －執業會計師 (1978-1981) •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 (1981-1990)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非執行董事 (2003-2006) (附註 2)			
公職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2006~) •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2007~)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6~)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2003~) • 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2-2006)			
社會服務及其他	•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 (2006~) 及創辦委員會委員 (1990~)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2005~)			
專業資格及經驗	•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 • 以 Magna Cum Laude 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 • 經濟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 特許會計師 (美國加州)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在銀行、公司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			

附註：

- 此乃李先生於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 (實物交收期權) 擁有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李先生持有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 實益權益。

2.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已於2006年7月24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海域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股份亦在香港上市。海域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鋁型材產品及化學品作電鍍業務之用,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海及珠海以及香港。

2005年4月22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海域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6年7月21日因私人理由向海域集團董事會請辭,海域集團於2006年7月24日收到李先生的辭任呈請,同日海域集團宣布,其已按同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海域集團董事會的申請而發出的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海域集團的資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

一如海域集團於2006年7月11日公布,在就其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進行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提出若干事宜,包括海域集團在內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潛在會計違規事件。因此,李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委聘法證會計師對有關的業務活動進行調查。海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等潛在會計違規事件而受到的影響,估計可能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2006年7月24日,海域集團進一步公布,經法證會計師確認,海域集團於內地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2006年7月20日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但2006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顯示的數字則約為人民幣8.8億元;金額不符的情況已向當地公安舉報。

2006年11月28日,臨時清盤人公布,海域集團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文件表面上為偽造,導致海域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出現重大差額。繼臨時清盤人報告其所發現的會計違規事件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到過海域集團辦公室進行多次搜查並帶走文件和紀錄,案件至今仍在調查中。海域集團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二人被拘捕,包括海域集團主席,其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盜竊。有關案件現正候審。

2006年7月20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海域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6,396,081.12港元連同利息。

2006年11月15日,Banca Di Roma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海域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3,295,458.04美元、7,414,225.65港元及26,282.73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2007年8月23日,海域集團及其中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提出申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包括海域集團每一名董事在內的15人(統稱「被告人」)存檔及發出傳訊令狀,就其因被告人違反法定、監管、受信、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違反僱傭合約及受信責任;違反信託責任;在被告人於2005年11月1日簽訂的一宗合約期間或就有關合約作出失實陳述或誤導聲明以及有所疏忽而引致原告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對被告人各人申索賠償或公平賠償,金額為111,150,074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令狀」)。李先生已向香港交易所確認,其仍未收到令狀,因此其未被傳召,亦未有機會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2008年3月12日,聯交所宣布,由該通告發出當日起,海域集團即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據此,海域集團將有最後的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若在期限內未有提交建議,海域集團的上市地位將於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即2008年9月12日)取消。

李先生已向香港交易所表明,其相信其已恰當及充分履行作為海域集團董事的職責,並深信令狀開展的法律程序(若向其送達)亦未能向其索償。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與香港交易所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上述兩名選任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A)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的兩名董事的任期將不得超過約三年，在本公司於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選任董事：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被提名的人士)通知本公司的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香港交易所可在2008年4月9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及刊發公告。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
- (e) 服務香港交易所或擬服務香港交易所的時間長短；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將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8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閣下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 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 5% 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布的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1,274,346 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 107,127,434 股股份。

##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交易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7年</b>		
3月	80.60	68.85
4月	82.20	74.70
5月	90.50	74.20
6月	111.00	87.30
7月	136.40	114.00
8月	143.50	96.80
9月	248.40	138.60
10月	259.40	226.00
11月	268.60	210.80
12月	244.80	211.00
<b>2008年</b>		
1月	222.00	155.60
2月	180.50	139.10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0 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投票權合計不少於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其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值之十分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以某一指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或決議案以某一指定大多數不獲通過後，該項公布結果將成為最終決定，而記錄在香港交易所有關的程序紀錄中的結果將為最後證明，紀錄中毋須再提供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票數或比率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